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河北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联合发文《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组字〔2017〕12 号）等有关文件，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党建入章的有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p>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成员。</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p>

	<p>时设立中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集团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加强企业基础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集团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组织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p>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